

#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经事后复核，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，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# （一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6、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内容详见 2018

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更正后：**

## 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**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6、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**